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1563.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 2006年6月15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武警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发放的会计核算管理，全面、准确地核算工资和津贴补贴发放业务活动，财政部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发放会计管理，全面、准确地核算工资和津贴补贴发放业务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单位发放给职工的工资（离退休费）、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及其他个人收入按本办法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工资是指行政单位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在职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在职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以及经国务院或人事部、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是指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离退休人员的离休、退

休费及经国务院或人事部、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津贴补贴。地方（部门）津贴补贴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台的津贴补贴。其他个人收入是指按国家规定发给个人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误餐费、夜餐费，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个人国外零用费，发放给个人的一次性奖励等。使用工会经费发放给职工的相关收入应当由单位工会单独记账，另行反映。第四条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负债类科目下增设“211应付工资（离退休费）”、“212地方（部门）津贴补贴”、“213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211应付工资（离退休费）”科目，核算向职工发放的工资或离退休费；“212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科目，核算向职工发放的各类地方（部门）津贴补贴；“213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核算向职工发放除“211应付工资（离退休费）”、“212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以外的其他个人收入。相应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部类”下列示“211应付工资（离退休费）”、“212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213应付其他个人收入”项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